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
“三证合一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0号）和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〔2015〕50号文件实施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5〕3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对原营业执照（注册号：370000018014811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证号：16496040-3）、税务登记证（证号：370523164960403）进行“三证合一”，合并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4960403T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